

桃園市111年度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訊息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2/8/16 14:02:04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7日桃教資字第1110019267號函。

二、 旨揭計畫活動重要時程如下：

(一) 初審：

1、 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學生，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。

2、 報名：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前將紙本資料寄至平興國中(以郵戳為憑)並完成線上報名及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檔案上傳(.pdf格式)。活動網址

[G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]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)

(二) 複審：

1、 對象：通過初審之隊伍。

2、 送件日期：111年10月24日(星期一)至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，將參賽實體作品及複審完整說明表等複審資料送至平興國中，暫訂於111年10月27日(星期四)進行複審，請詳參實施計畫。

(三) 本案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平興國中教務處賴玉芳主任或徐志蓮組長，電話：(03)4918239轉210或240。

三、 檢附實施計畫。